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所投产品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投产品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2、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单位的大丰区河长制水质考核断面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承诺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3月1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